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BSSX20260057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二十五条，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沪渝蓉沿江高铁杨南路燃气管道搬迁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方案。

二、根据市北燃气 2026-SA25212001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宝建（2026）FC310113202601100）以及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相关意见，工程主要内容为：

拟在杨南路（沪崇高速-沪崇高速以东约 130 米）处敷设一根 DN500 中压燃气管道，长度 129.3 米，其中穿越杨树沟段（现状河口线范围内）42 米，设计压力为 0.4Mpa。具体涉河内容如下：

1、拆除杨树沟河道管理范围内原有燃气管道；

2、以明挖直埋方式新建中压燃气管道穿越杨树沟，采用 DN800 钢管保护套，钢套管顶高程-2.0 米（上海吴淞高程，下同），管顶标高距离规划河底最小距离为 2.0 米；

燃气管穿越西岸现状河口线处坐标（X=16317.5953，Y=-12768.3524）（上海 2000 坐标系，下同），

穿越东岸现状河口线处坐标（X=16332.8051，Y=-12729.5871）。

3、本次穿河按现状实施，穿河处河道上下游护岸实施范围为：北至杨南路桥，南至燃气管外缘（含套管）5 米（东西两岸各 12 米驳岸）。

三、本项目围堰：采用拉森钢板桩围堰半幅管道施工，半幅河道保通方案（分两期实施），桩长 15 米，围堰顶高程 4.4 米，宽度 5 米。

四、本工程应严格按照《上海市跨、穿、沿河构筑物河道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实施。

五、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河道蓝线要求落实，确保防汛通道的畅通。

六、本涉河工程建成后，今后如遇防汛抢险、城市规划建设等，你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

七、本工程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你单位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并自行负责办妥有关手续，结合涉河工程予以落实。

八、你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细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影响范围内防汛设施的监测方案，落实好施工期间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并于施工前到我局另行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抄送：区城管执法局，罗店镇人民政府，区水利管理所。